

蒙城县2025年保障性住房集中配租方案

为确保 2025年度保障性住房集中实物配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结合全县保障性房源及网上申请人员审核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房源信息

根据保障性住房现有房源情况，按照配租人员数量的 1.5 倍供给房源。

二、配租对象

已通过网上审核进入轮候库，一般按申请通过时间排名进行实物配租。主申请人本人，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参加配租会议，进行现场选房；非主申请人到现场选房的，必须先进行书面委托后，方可代替选房。

三、配租意向登记时限、地点与方式

1、保障性住房集中实物配租，定于 2025年每月在永兴小区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举行，由申请人根据现场房源情况，按照网上申请通过时间顺序现场进行自主选房。

2、配租过程中，意向登记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房或签订租赁合同（三个工作日内），视同放弃本轮配租资格。申请人后续如仍有配房需求，可提前一个月与中心联系，双方确认后，纳入次月集中配租名单。

四、配租程序

（一）参加配租选房的意向登记对象：包括单身申请人和家庭申

请人。

(二) 申请人及保障人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供有效证件，优先予以保障：

1、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低保户；

2、申请家庭成员有 70 岁以上老人的；

3、孤寡老人、四级以上残疾人员和重大疾病救助对象、家庭成员中有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。

4、烈士遗属、省部级劳动模范、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等重点优抚对象；

5、符合保障条件的环卫工人、公交司机、退役军人等特殊行业保障人员。

6、有未成年人的多孩家庭，统计未成年子女数量、家庭人口、代际关系等情况，在配租排序方面给予照顾。

(三) 申请人参加实物配租时，需携带身份证（或户口簿）等有效证件。按照网上申请通过的时间先后，依次进行自主选房。其中参与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配租的申请人，此后每轮视为最后一位，进行选房；如此情况的申请人不止一位，抽签决定选房顺序。

(四) 参加本次实物配租的申请人，取得自主选取的房号后，须在规定的三个工作日内，办理住房确认登记手续。前往蒙城县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中心（永兴小区东大门物业公司三楼）办理房屋租赁合同、交纳保证金、租金等相关入住手续。

五、租赁期限

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签订期限，一般不超过三年，且实施动态管

理。

六、租赁保证金

1、经审核符合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条件的保障对象，应根据其所承租的房屋面积及合同约定的市场月租金标准的6倍，一次性缴纳租赁保证金。

2、享受城镇低保户待遇的保障家庭，凭借民政部门近期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免缴租赁保证金。

荣获国家、省部级劳模，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参战人员、复转军人、人民警察，以及烈士遗属住房困难家庭，凭借有效证件等材料，免收租赁保证金。

3、解除租赁关系腾退住房时，承租人无违约责任的，全额退还租赁保证金（无息）；承租人有违约行为，需要个人承担赔付责任的，且未能及时赔付的，将从保证金中抵扣承租人应承担的相关费用。

4、隐瞒、虚报或伪造住房、人口、收入和财产状况，以欺骗手段获得公租房、租赁补贴或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信用主体（包括相关单位和自然人），以及转租、转借、长期无故拖欠租金等违反政策规定进行清退的保障家庭，县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中心应限期腾退，负责及时收回其承租的保障性生活住房，或追回已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。自收回其承租的保障性生活住房或追回住房租赁补贴之日起，五年内不得受理其住房申请。

七、租金标准

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按照《蒙城县保障性住房运营服务实施细则》

(蒙政办秘〔2023〕54号)文件规定市场租金标准执行，动态调整。

安居、安康、永兴小区 5 元/平方米/月；万顺、金蟾小区 4.5 元/平方米/月；阳光花园小区 3.4 元/平方米/月；鸿运华府小区 6.4 元/平方米/月。

开发区职工保障房，非成套住房市场租金标准为 3.00 元/平方米/月，成套住房市场租金标准为 4.00 元/平方米/月。

八、其他

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《蒙城县保障性住房运营服务实施细则》(蒙政办秘〔2023〕54号)执行。

蒙城县开发区兴蒙投资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7日